

D21信息披露

2025年8月19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735人,代表股份525,653,77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37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04,389,4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20.513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729人,代表股份21,264,35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0.86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29人,代表股份21,264,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48%。

2.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德武先生、徐佳威先生、金东杰先生、曲大军先生、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32,99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43,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36%。

表决结果:宋德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50,7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6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6%。

表决结果:徐佳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41,0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5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42%。

表决结果:金东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福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53,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64,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48%。

表决结果:周福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47,2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52,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87%。

表决结果:曲大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85,9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96,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54%。

表决结果: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华先生、王丹丹女士、祝成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徐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45,51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56,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12%。

表决结果:徐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40,5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51,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17%。

表决结果:吕晓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73,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84,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70%。

表决结果:王丹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祝成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52,0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26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59%。

表决结果:祝成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9,517,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72%;反对5,750,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9%;弃权38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28,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435%;反对5,750,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430%;弃权38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3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516,962,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6%;反对8,315,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9%;弃权37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7,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85%;反对8,31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050%;弃权375,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以上通过。

5.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同意516,551,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84%;反对8,73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10%;弃权369,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62,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9%;反对8,732,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75%;弃权369,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516,552,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86%;反对8,731,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10%;弃权369,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63,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0%;反对8,73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599%;弃权369,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以上通过。

三、律师声明及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德武先生(董事长)、徐佳威先生、金东杰先生、周福福先生、曲大军先生、安民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赵伟先生;

独立董事:徐华先生、吕晓波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丹丹女士、祝成美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东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奎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曲大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由李奎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432-63503660;传真:0432-63502239;邮箱:cpq@jlh.com,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德武先生

1971年5月26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95年7月15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综合调度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长三车间副主任,河北吉鑫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鑫源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武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宋德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佳威先生

1975年6月13日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6年8月9日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公司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吉林鑫源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安全处处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佳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金东杰先生

1973年1月出生,男,朝鲜族,大学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车间技术员,长丝三车间主管技术员,长丝一车间、长丝三车间生产主任,长丝三车间主任。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东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金东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福福先生

1973年3月出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政工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人事部部长兼党委组织部、武装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福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周福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曲大军先生

1969年8月出生,男,汉族,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鑫源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大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曲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安民先生

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鑫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弘亚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执行经理,吉林鑫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上海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吉林鑫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赵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吕晓波先生

1963年7月21日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在吉林联合会计工作,1989年至1996年在吉林省审计局审计处工作,1996年至1999年在吉林省审计厅审计处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吉林省审计厅审计处工作,2003年至2020年在吉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2020年5月至今在吉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晓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吕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丹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2011年起从事律师职业,现为吉林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王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奎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长三车间副主任、党委书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安全处处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吉林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济师。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李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或者涉及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鹏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员,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